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18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或"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9,333,7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分红总额不变仍为248,086,733.9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04,624,542.2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459,333,729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9,333,7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分红总额不变仍为248,086,733.93元;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30	吴志泽
2	02*****072	吴婷婷
3	01*****771	吴婷婷
4	08*****731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11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海静 包飞雪

咨询电话:0577-6737916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任翔先生保证向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翔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持股比例由8.87%下降至4.42%(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其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2、任翔先生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浙江力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浙江力诺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浙江力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4、任翔先生本次通过询价转让方式非公开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5、任翔先生通过询价转让股份数量5,51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32元/股,交易金额95,591,158.40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翔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出具的《关于持有浙江力诺5%以上股份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5,51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0%。本次询价转让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05月13日、2026年0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1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以及《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2026年05月13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任翔	11,617,000	8.419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5,519,120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32元/股,交易金额为95,591,158.40元。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询价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5,519,120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询价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询价转让前持股比例	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询价转让实际转让数量(股)	询价转让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询价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询价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任翔	11,617,000	8.4195%	5,519,120	5,519,120	4.0000%	6,097,880	4.4195%	公司首发前股份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形。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8688%下降至4.4195%,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任翔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06月05日—2025年09月01日、2026年05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出让方于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9月0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转让股份数量620,000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0.4493%; (2)出让方于2026年05月19日实施询价转让,转让股份数量5,519,120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4.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8688%下降至4.4195%,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任翔	620,000	0.4493		
A股(询价转让方式减持)	任翔	5,519,120	4.0000		
合计		6,139,120	4.44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询价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翔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000	8.8688	6,097,880	4.4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000	8.8688	6,097,880	4.4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询价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1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以及《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任翔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浙江力诺5%以上股份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任翔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3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浙江力诺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9,000	20,247,080.00	0.8472%	6个月
2	上海天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蓟稳健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0,000	40,528,800.00	1.6959%	6个月
3	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立心泰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0,120	34,815,278.40	1.4568%	6个月
合计		5,519,120	95,591,158.40	4.0000%	-

【注】"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合计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泰证券向投资者发送《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05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浙江力诺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简称《指引第16号》)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9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35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15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2家、私募基金管理人3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05月13日22:00-24:00,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共2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32元/股,转让股份数量5,519,120股,交易金额95,591,158.40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泰证券向本次获配的3名受让方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泰证券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05月13日22:00-24:00,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17.32元/股,转让股份数量5,519,120股,交易金额95,591,158.40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五、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泰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对本次询价转让是否符合《指引第16号》要求,本次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等发表意见:"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指引第16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浙江力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翔先生,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浙江力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浙江力诺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二)浙江力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五)股东任翔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指引第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二)任翔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浙江力诺5%以上股份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三)任翔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3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05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力诺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翔先生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如有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任翔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105******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询价转让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股计划

作为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的股东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市场变化情况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37,000股,占其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总股本的8.86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任翔先生于2025年06月05日—2025年09月01日、2026年05月19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39,12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493%,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09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4.4195%,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任翔	2025.06.05	14.35	47,400	0.0344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06	14.44	90,000	0.06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09	14.61	21,500	0.01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11	14.43	60,000	0.0435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12	14.42	91,100	0.0660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18	12.51	230,000	0.1667	大宗交易
	2025.09.01	14.13	80,000	0.058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5.19	17.32	5,519,120	4.0000	询价转让
合计	–	–	6,139,120	4.4493	–

【注1】以总股本137,978,000股计算,尾数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注2】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翔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000	8.8688%	6,097,880	4.4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000	8.8688%	6,097,880	4.4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浙江力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所述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

签署日期:2026年05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力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

签署日期:2026年05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瑞安市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任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237,000股 持股比例:8.86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139,120股 变动比例:-4.4493% 变动后持股数量:6,097,88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41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作为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的股东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市场变化情况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

签署日期:2026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6-02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涌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241,148,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4,472,204股(总股本317,360,504股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2,888,300股后,下同)的76.683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1,021,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20,127,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24,148,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9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021,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20,127,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04%。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38,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38,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3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38,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45,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4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124,5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85%;反对11,022,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7%;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4,5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489%;反对11,022,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2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557,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8%;反对589,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57,2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12%;反对589,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45,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45,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1,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0%;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0%;反对4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3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37,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3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2,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5%;反对3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恒、张露丹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388,6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388,6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2*****504	钱瑞
2	02*****832	江源东
3	02*****358	张爱军
4	00*****059	曹伟
5	08*****603	海南竞业达瑞盈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56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子轩

咨询电话:010-52168861

传真电话:010-52168800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安排时间和付款通知的文件。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6-16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50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276,738,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2,827,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3,911,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代表股份44,065,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5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3,911,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74%。。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48,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1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7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5%;反对1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8%;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56,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1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83,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0%;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2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49,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7%;反对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59,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85,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0%;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5、审议通过《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15%;反对4,8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97%;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15%;反对4,8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97%;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392,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1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8%;反对2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5%;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

7、审议通过《河钢资源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385,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3%;反对3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12,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2%;反对3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5%;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4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69,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本次年度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侯玉振和项颂雨律师通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67人,代表股份122,102,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683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94,717,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0629%;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2人,代表股份27,384,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20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7人,代表股份27,764,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566%。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60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59%;反对2,06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0%;弃权42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2%。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68,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03%;反对2,06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4%;弃权428,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3%。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070,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81%;反对3,852,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4%;弃权1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3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791%;反对3,852,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69%;弃权1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0%。

议案三、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94,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10%;反对3,070,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4%;弃权2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456,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863%;反对3,070,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80%;弃权2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8%。

议案四、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17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66%;反对7,73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74%;弃权190,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35,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35%;反对7,73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06%;弃权190,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90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38%;反对2,991,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97%;弃权2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5%。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569,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43%;反对2,991,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34%;弃权2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2%。

议案六、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064,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31%;反对3,815,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52%;弃权221,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26,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571%;反对3,815,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41%;弃权221,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8%。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290,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86%;反对3,57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3%;弃权240,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53,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29%;反对3,57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06%;弃权240,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饶立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十名调整为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饶立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原定任职期间为2021年2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离任生效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辞职后,饶立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饶立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饶立新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作为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饶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饶立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饶立新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